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(大廳)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俞麟、劉委員正田(杜安芳代)、李委員昭慶、陳委員玉麟(簡慧紋代)、凱達西委員、林委員玟君、米委員光武、周委員麗娟、鄭委員豐譯、徐委員國鈞(郭璟諭代)、汪委員瑞芝(吳奇諺代)、張委員旭華(古綺靜代)、郭委員俊賢(楊承豪代)、彭委員勝龍、廖委員文華(許佳琦代)、高委員啟中、陳委員春富(胡蕙玲代)、李委員興漢、張委員龍福、陳委員津美(葉佳瑜代)、任委員立中(莊家彰代)、葉委員清江(李慶長代)、葉委員明貴(黃銘仁代)、李委員幸瑾、連委員俊名、陳委員明熙、胡委員秀玲(曾靖文代)、張委員婕、裴委員翊佑、陳委員鳳隆、石委員雅惠、張委員隆君、謝委員宗倫、張委員肇明(古綺靜代)、吳委員憲、黃委員琦婷、李委員志偉、林委員麗容、林委員宜霓(莊健鴻代)、李委員慶長、林委員育志、陸委員靜容、黃委員啟東、劉委員雅文、黃委員鼎豪、朱委員以恬(黃馨儀代)、陳委員潔瑩(簡苑君代)、謝委員芝玲、黃委員冠恩、廖委員翊婷(請假)、羅委員有泰、于委員子喬、蔡委員幸愉、凌委員桂婷。

列席人員：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廖祺文組長

應出席：54 位

實到：53 位

主席：李學務長俞麟

記錄：盧欣怡

壹、主席致詞：對於曠課達 30 節以上學生，請師長協助多加關懷。

貳、確認上次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成立學生社團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爵士樂社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成立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成立學生社團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溫暖行動社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成立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（共 2 案）

提案一、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提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北商學舍執行現況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 3 款條文。

二、修正條文如附件。

辦 法：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辦法第六條第 3 款第 1 目條文內之「、」修正為「，」；衛「服」部修正為衛「福」部。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：成立學生社團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決策科學研習社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社團成立宗旨：

社團以 MBS (Macro Business Simulation) [商業智慧儀表] 模擬經營系統為核心，透過企業決策與競賽情境，引導成員學習價格策略、行銷規劃、產銷協調、研發投資及財務管理等多元課題。藉由團隊合作制定決策並分析市場環境、財務報表與競爭變化，培養系統思考、問題解決與團隊協作能力。在模擬企業激烈競爭過程中，成員不僅能體驗真實經營的挑戰，也能訓練創新思維與永續經營的觀念，為未來管理素養奠定基礎。

二、成立後預定辦理：

- (一) 參加學校辦理 MBS 模擬經營平台進行相關的活動。
- (二) 會員定期聚會討論各種仿生決策平台。
- (三) 與校外相關社團聯繫交流。
- (四) 參加各項校外相關競賽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核通過。

辦 法：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經現場委員匿名投票表決，現場領票數共計 42 票，同意 39 票、不同意 1 票、無效票 2 票，故本案通過成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中午 12 時 50 分)